

多團體今申請警方助清場

要求法院頒拘捕令 市民再自發旺角拆路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香港多個運輸業團體日前獲高等法院頒臨時禁制令,禁止示威者繼續「佔據」旺角彌敦道,但「佔旺」示威者卻無視法紀,阻撓有關團體清理路障。昨日,多名市民自發到旺角亞皆老街近砵蘭街朗豪坊對出用鐵鉗拆路障,嘗試將鐵馬及卡板拿走,但示威者阻止有關行動,雙方一度推撞。獲頒臨時禁制令的團體,今日會到法院處理延長臨時禁制令的申請時,要求法院對阻撓執行臨時禁制令者發出拘捕令,並要求法庭發出命令,及由警方協助清場。

的士團體前日清走彌敦道與登打士街交界部分路障,示威者昨日馬上重新架設鐵馬及卡板。有數名市民自發到旺角亞皆老街近砵蘭街朗豪坊對出用鉗拆路障,嘗試將鐵馬及卡板拿走,有「佔領」示威者隨即趕至,「保護」未拆的路障,雙方一度互相推撞,警方隨即築起人牆維持秩序。

旺角步暴亂邊緣 警拘十男一女

有數名市民則到近匯豐銀行位置的亞皆老街拆路障,警方上前再勸喻,並在路障前面築起人牆,隔開拆路障的人。經過一輪推撞後,砵蘭街左轉入亞皆老街重新通車。

日前獲高等法院頒布臨時禁制令的香港計程車會主席黎海平昨日表示,他們日前清場時遇到「佔旺」示威者的阻撓,令他們不能清場,故會考慮向法院申請拘捕令,「我們會要求法庭給我們進一步的指示,例如搜集到資料,某一些人具有足夠證據,由法庭頒令去拘捕這些人,或由警方介入協助我們去遷拆這些障礙物。」

「佔領」無視法紀,繼續霸佔路面,令該區成為「火藥庫」。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許鎮德昨日在例行記者會上坦言,旺角「佔領區」是一個高風險地區,形勢十分險峻。「佔旺」示威者中夾雜着激進組織的活躍分子及滋事分子,令「佔領區」正步向暴亂的邊緣。

他續說,自從非法「佔領」事件發生以來,所引致的交通擠塞和混亂情況,已嚴重影響市民日常生活及上班上學,而深夜的噪音更直接令堵塞道路一帶的居民不能安睡,長時間非法堵路已激發當區居民民怨。

許鎮德指出,旺角「佔領區」前日發生了14宗案件,包括普通襲擊、非禮、藏有攻擊性武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企圖縱火,以及高空墮物,警方一共拘捕10男1女,年齡介乎32歲至82歲。

許鎮德再籲家長 勿帶小童犯險

他特別提到前晚發生的兩宗嚴重罪案:前晚約7時,在彌敦道與亞皆老街交界,一名醉酒男子企圖以打火機燃點一樽易燃液體,最終被警員制服及將之拘捕。前晚約8時,有5個載有懷疑油漆及糞便的膠袋從高空投擲到非法集會的地方,多名市民被擊中,包括一名身穿校服的男童。

許鎮德表示,企圖縱火及高空擲物均屬十分嚴重及危險的罪行,可能會導致多人受傷,警方定會嚴正執法,又批評任何人帶同小童到旺角這個高風險地區,是極不負責任的行為,有機會令他們於衝突中受到傷害,呼籲家長立即將小童帶離現場,其他人士亦不應前往此高危險地區。



非法「佔旺」者阻擋市民清除路障,引發混亂,警方在現場維持秩序。中新社

法律意見

拘捕令頒布 警即可介入

就運輸業團體今日向高等法院申請,拘捕阻撓清拆路障的「佔旺」示威者,有法律學者昨日指,倘法院頒布拘捕令,警方就可以直接介入,示威者若不遵從會被視為藐視法庭,可能要負上刑責。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首席講師張達明昨日接受傳媒訪問時指出,倘法院頒布拘捕令,警方可以直接介入,示威者若不遵從會被視為藐視法庭,可能要負上刑責。

他坦言,由於參與「佔領」者人數眾多,而要在「佔領」地點認出誰人違反臨時禁制令也不容易,故法院在考慮是否發出拘捕令時,會研究拘捕令能否切實執行,而法院作出任何命令時都要十分清晰,確保執行上不會混淆,否則會令很多在「佔領區」圍觀的市民誤墮法網。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昨日再有市民在旺角「佔領區」自發清理路障。彭子文攝



因「佔旺」者無視法庭禁制令,拒絕清理路障,的士團體考慮今日再申請拘捕令和求法庭頒令,由警方協助清場。曾慶威攝



「佔旺」者昨晚加固障礙物。黃偉邦攝

「佔領」者拒絕執行法庭禁制令,金鐘中信大廈前仍路障重重,行人舉步維艱。曾慶威攝

陳偉業煽市民入稟撤禁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杜法祖)香港高等法院日前針對「佔領」旺角及金鐘者發出臨時禁制令,要求示威者撤離及不得再架設障礙物,但「人民力量」立法會議員陳偉業昨日就協助「佔領」者申請法律援助,以公署入稟高等法院申請撤銷禁制令,法院最快今晨開庭審理。

香港高等法院日前頒布臨時禁制令,指示示威者不得再堵塞旺角的交通要道,但示威者置若罔聞堅拒撤離。陳偉業協助「佔領」區義工吳定邦申請法律援助,並在昨日有關法援申請獲批後以「相關人士」身份,要求撤銷早前法院針對旺角佔領區域頒布的臨時禁制令。

他續稱,有關申請已獲法院接納,申請人的代表律師認為,高等法院在法律上不應該頒布禁制令,而相關理據及法律問題將留待今日在法庭上提出,並有信心可勝訴,「今次情況在法律上的爭議較為複雜,因涉及人權、私人等問題。若被判敗訴會視乎敗訴理由再決定會否提出上訴。」

據悉,吳定邦會由資深大律師戴啟思代表。另外,有兩名金鐘「佔領」者準備當高等法院今日審理有關中信大廈一帶的臨時禁制令時出庭反對。

獅子山違例懸巨幅 面臨檢控逐日計罰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昨晨,有支持「佔中」者在獅子山上掛上一幅寫上「我要真普選」的巨型直幡。警方昨日表示,尊重市民表達意見的言論自由,但指有關行為可能違反郊野公園條例,需進一步了解詳情。漁護署則表示,正跟進調查,如有足夠證據,會提出檢控。有大律師則建議掛直幡者自行拆除,免被「逐日計」罰款。

昨晨11時許,獅子山「頭部」向龍翔道方向出現一幅寫有「我要真普選」巨型直幡。該直幡高約20米、闊6米,東九龍一帶都清楚看到。一群自稱「香港蜘蛛仔」的攀山愛好者事後在網上發放訊息,聲稱行動是象徵重新演繹獅子山精神,事前部署了一星期。

漁護署研拆除

違法者可囚3個月

警方昨日表示,昨晨11時接到有人報案,稱約10人攀上獅子山掛上直幡。昨日下午2時,有另一批人登山加固標語,後由警員陪同下山,其中一男一女上了警車,警方並無拘捕任何人。

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許鎮德昨日下午在例行記者會上表示,尊重市民表達意見,但同時需遵守法律,在山上掛標語可能違反郊野公園條例,警方需進一步了解詳情。

漁護署昨晚回應指,有關位置屬於獅子山郊野公園範圍內,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任何人未經許可,不得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內展示任何標誌、告示、海報、條幅或廣告宣傳品,違法者可被判處罰款2,000元及監禁3個月。漁護署現正跟進調查,如有足夠證據,會提出檢控。由於現場地勢險要,該署現正研究安排移除條幅。

大律師陸偉雄指出,法院會考慮有關人士是否認罪、有否案底有關標語有否影響其他人等因素量刑。如果標語很快被拆除,也可作為求情理由。他建議有關人士自行拆除標語,因法庭可能會以標語被掛上的日數,逐日計算罰款。



警員陪同涉嫌違法懸掛巨幅者走下獅子山,未拘捕任何人。黃偉邦攝